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4〕333号

关于对四川聚兴建投实业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四川聚兴建投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聚兴建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12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3聚兴01，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存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债券23聚兴01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7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期间，发行人多次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项目支出等用途，其中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涉及金额2.14亿元，用于项目支出涉及金额5.52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30.53%和78.86%。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

第 1.4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的规定，我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四川聚兴建投实业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1 月 10 日